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 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林志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与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政府和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本公司将与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政府和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福建省泉州芯谷南安园区共同投资注册成立一个或若干项目公司，投资总额 333 亿元，经营期限不少于 25 年。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政府和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政府将给予一系列政策支持。为保证该项目的尽快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与该投资合作相关的一切后续事宜。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在泉州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在福建省泉州芯谷南安园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名称最终以有权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金 20 亿元人民币，分期到位，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的设计、制造与销售；光电科技研究、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

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最终以有权机关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 4 亿元增资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以自有货币资金 40,000 万元对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表决结果：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